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1544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胡祐國

被告 楊孫貴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7,94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6.24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年1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6個月內者，並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加計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金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以每月為1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1月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4萬元，期限7年，兩造約定按原告牌告定儲利率指數1.74%加計年利率4.5%計算利息，並約定按期繳納本息，若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借款視同全部到期；延遲還本或付息時，逾期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（以每月為1期）。上開借款自113年12月4日

01 即未依約履行，尚積欠原告本金717,9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
02 未清償，爰依之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
03 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4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
05 述。

06 三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按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於言詞辯論
07 時不爭執者，視同自認；當事人對於他造主張之事實，已於
08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
09 出準備書狀爭執者，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280條
10 第1項前段、第3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據
11 其提出牌告利率異動查詢、借款契約、貸放主檔資料查詢
12 等件為證（見本院卷一第11-15頁）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
13 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
14 執，依前揭規定，對於上開事實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為
15 真實。被告仍積欠原告本金717,94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
16 償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請求其給付如主文所示本金、利息
17 及違約金，於法有據。

18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
19 文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0 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判決結果無
21 影響，爰不逐一論斷，附此敘明。

22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昱翔

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2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書正本送達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27 聲明上訴狀，並按他造人數檢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28 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30 書記官 劉雅文